

考試院第 13 屆第 32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一）

民國 110 年 4 月 22 日

考選行政

警察人員考試辦理情形

壹、前言

警察人員為國家公務人員之一種，民國 20 年即於高等考試設置警察行政人員類科辦理考試；惟鑑於警政業務日趨發達，高普考取才方式不足因應業務需要，考試院於 41 年 10 月 18 日訂定發布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據以辦理考試。42 年至 92 年間，除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生外，並開放一般大專院校相關系科如政治、法律、社會、心理等系科畢業生報考。93 年內政部基於基層警察及消防人力嚴重不足，亟需快速補足，另行專案申請舉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招考一般高中以上畢業學生。95 年警察特考更進一步將採「列舉系科」規定之應考資格「全面開放」為專科以上學校各系科畢業者均得報考。嗣自 100 年開始，警察人員初任考試制度改採雙軌制度，實施迄今。

貳、警察人員考試雙軌制度

一、研議過程

（一）自 93 年開辦基層警察人員特考招考一般高中以上學校畢業生及 95 年全面開放各系科畢業生報考警察特考後，一般大學、高中畢業而未具警察教育或訓練背景者報考二項警察考試之人數大幅成長，錄取比例也增加。相對警校畢業生未能錄取警察特考人數亦增加，造成警察教育資源浪費問題。98 年 3 月間，行政院、考試院兩院就警察人員考試制度改進方案協商獲致共識，同意警察人員考試制度朝雙軌制度方向改革。

（二）本部配合用人機關需要，依前揭兩院會商共識擬具警察

人員考試制度改進方案，經考試院於 98 年 6 月 4 日第 11 屆第 37 次會議決議通過警察人員考試採警察特考（警校生）、基層警察特考（一般生）雙軌分流。

（三）本部依前揭決議研修警察特考與一般警察特考二項考試規則，經考試院於 99 年 9 月 21 日修正發布，並自 100 年開始實施。

二、警察人員考試雙軌制度設計

（一）目的

雙軌制在維護警察專業養成教育，針對不同教育背景應考人，分別設計評量方式，期有效提升考試信效度。警察特考採「教、考、用」模式，一般警察特考採「考、訓、用」模式。

（二）內涵

1. 依應考人教育背景訂定雙軌制應考資格

兩項警察人員考試均設置二、三、四等考試。警察特考應考對象為受過警察專業教育者，一般警察特考應考對象為一般教育體系畢業者。

2. 分定需用名額比例

雙軌制係以警察專業教育體系畢業生為主，並兼顧多元取才，經參酌 94 年至 98 年警察特考（未包括基層警察特考）應考人錄取、結訓情形、警校生淘汰機制及用人機關未來用人需求、人力規劃等因素，經考試院決議，三等考試一般生與警校生之錄取比例訂為 14% 與 86%；四等考試一般生與警校生之錄取比例訂為 30 與 70%；並同意消防警察人員自 102 年起，再比照前揭比例提報錄取名額。

3. 考試類別設置略有不同

部分類別專業性高或業務性質特殊，難以自一般教育

體系取才，兩項警察考試除四等考試設置之考試類別相同外，二等及三等考試設置之類別不盡相同。

4. 考試方式不同

警察特考以筆試方式行之，一般警察特考併採筆試及體能測驗，分二試舉行。

5. 應試科目設計有別

- (1) 警察特考三等考試專業科目從應考人已受過警察專業教育角度考量，以列考警察情境實務、警察(消防與災害防救、海巡)法規及依各類別核心職能設計專業科目為原則，科目設計兼顧理論與實務。
- (2) 一般警察特考各等類別列考科目係衡酌一般大學學院開設課程與警察核心工作相關性，以一般基礎性科目為主。

6. 依錄取人員背景設計訓練期程

- (1) 警察特考三等考試警大畢(結)業者免除教育訓練，實務訓練 2 個月；非警大畢(結)業者須經中央警察大學教育訓練 10 個月，再經實務訓練 2 個月；四等考試警大、警專畢(結)業者免除教育訓練，實務訓練 2 個月；非警大、警專畢(結)業者須經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教育訓練 10 個月，再經實務訓練 2 個月。
- (2) 一般警察特考二等及三等考試經中央警察大學教育訓練 22 個月，再經實務訓練 2 個月；四等考試錄取者須經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教育訓練 12 個月，再經實務訓練 6 個月。

表 警察特考及一般警察特考制度比較表

| 考 試 別、等 別 | 三等考試 | | 四等考試 | |
|-----------------|--|--|--|--|
| | 警察特考 | 一般警察特考 | 警察特考 | 一般警察特考 |
| 應 考 格 | <p>一、中央警察大學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p> <p>二、公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並經警察人員考試及格。</p> <p>三、經高等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p> <p>四、經普通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滿三年。</p> | <p>一、中央警察大學以外之公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p> | <p>一、中央警察大學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p> <p>二、警察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警察人員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p> | <p>一、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以外之公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p> |
| 應 考 年 齡 | 18-37 歲 | 18-37 歲 | 18-37 歲 | 18-37 歲 |
| 考 試 方 式 | 一試(筆試) | 二試(筆試、體能測驗) | 一試(筆試) | 二試(筆試、體能測驗) |
| 應 試 目 行 政 察 為 例 | <p>7 科</p> <p>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警察專業英文</p> <p>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p> <p>三、警察情境實務(包括警察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p> <p>四、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p> <p>五、警察學與警察勤務</p> <p>六、警察政策與犯罪預防</p> <p>七、偵查法學與犯罪偵查</p> | <p>7 科</p> <p>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p> <p>二、法學知識與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p> <p>三、刑法與刑事訴訟法</p> <p>四、行政法</p> <p>五、心理學</p> <p>六、公共政策</p> <p>七、行政學</p> | <p>6 科</p> <p>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警察專業英文</p> <p>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p> <p>三、警察法規概要(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p> <p>四、警察情境實務概要(包括警察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p> <p>五、警察勤務概要</p> <p>六、犯罪偵查概要</p> | <p>6 科</p> <p>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p> <p>二、法學知識與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p> <p>三、英文</p> <p>四、警察法規概要(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p> <p>五、犯罪學概要</p> <p>六、刑法概要</p> |
| 訓 練 期 程 | <p>警大畢(結)業者免除教育訓練，實務訓練2個月；非警大畢(結)業者教育訓練10個月，實務訓練2個月</p> | <p>教育訓練22個月，實務訓練2個月</p> | <p>警大、警專畢(結)業者免除教育訓練，實務訓練2個月；非警大、警專畢(結)業者教育訓練10個月，實務訓練2個月</p> | <p>教育訓練12個月，實務訓練6個月</p> |

參、考試辦理情形

一、近 10 (100~109) 年需用名額、報考人數、到考人數及錄取人數統計

(一) 需用名額

- 1、查 100 年至 107 年用人機關提列之兩項考試需用名額 (不含消防警察, 水上警察人員類別), 皆能符合比例。108、109 年三等考試一般警察特考三等考試需用名額分別為 12.55% 及 12.22% 略低於規定之 14%, 而四等考試需用名額比例驟降為 10.86% 及 11.74%, 據用人機關表示, 係因年金改革導致退休人數趨緩, 致職缺不足而須調降一般警察特考需用名額比例。
- 2、102 年起消防警察人員類別依前揭會議決議比例提報需用名額, 102 年至 109 年內政部消防署提列之需用名額均符合前揭會議決議, 且一般警察特考四等考試需用名額提列比例達 60% 以上, 107 年更高達 76.05%。

(二) 報考人數

- 1、警察特考二等考試歷年均未提列需求, 三等考試以 100 年報考人數最多 (4,872 人), 之後逐年遞減, 近年報考人數大致維持 3 千多人; 警察特考四等考試以 101 年為低點 (1,205 人), 103 年之後報考人數大致維持 2 千多人。
- 2、一般警察特考二等考試以 101 年為高點 (133 人), 104 年後維持 40 人左右; 一般警察特考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以 105 年為報名高峰, 嗣後有逐年下降趨勢。

(三) 錄取人員統計

1、錄取人員年齡

歷年警察特考錄取人員平均年齡約為 21~22 歲, 一般警察特考平均年齡約為 24~27 歲。

2、錄取人員教育程度

- (1) 警察特考錄取人員教育程度以副學士（專科）15,697 人最多，學士 4,117 人次之，高中（職）2,822 人，碩士 216 人最少。如以等別來看，三等考試以學士居多、四等考試以副學士（專科）最多。
- (2) 一般警察特考錄取人員教育程度以學士 12,049 人最多，高中（職）2,980 人次之，碩士 882 人，副學士（專科）779 人，博士 5 人最少。如以等別來看，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均以學士最多。

3、錄取人員性別

(1) 警察特考

警察特考錄取人數總計 22,852 人（三等考試 3,999 人、四等考試 18,853 人），其中男性錄取人數為 20,052 人（三等考試 3,047 人、四等考試 17,005 人），占總錄取人數 87.75%、女性錄取人數為 2,800 人（三等考試 952 人、四等考試 1,848 人），占總錄取人數 12.25%。

(2) 一般警察特考

一般警察特考錄取人數總計 16,695 人（二等考試 25 人、三等考試 483 人、四等考試 16,187 人），其中男性錄取人數為 11,363 人（二等考試 21 人、三等考試 259 人、四等考試 11,083 人），占總錄取人數 68.06%、女性錄取人數為 5,332 人（二等考試 4 人、三等考試 224 人、四等考試 5,104 人），占總錄取人數 31.94%。

- (3) 如按考試類別來看，兩項警察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別錄取人員之男女性比例相當，皆約為 88% 與 12%；水上警察人員類別之男女性比例亦相近，警察特考為 88.85% 與 11.15%，一般警察特考則為 83.53% 與 16.47%；至其他類別，警察特考男女性比例為 87.52% 與 12.48%，一般警察特考則為 60.94% 與 39.06%。

二、錄取不足額情形

- (一) 警察特考不足額情形以四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別居多，報考人數接近需用名額可能為錄取不足額主因。
- (二) 一般警察特考不足額情形，三等考試以消防警察人員類別為主，其主要原因為報考人數少、到考人數接近或少於需用名額及應考人筆試成績達50分以上者有限所致，本部曾多次會同用人機關及相關領域系所學者專家檢討調整應試科目，惟用人機關基於業務需要，仍建議維持；四等考試以消防警察人員及水上警察人員類別為主。本部自107年起，針對四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別部分科目建置基礎化、專業內容取向之新式題庫，使試題內容更能切合本項考試應考人教育程度及用人機關需求，至108年起已見成效。水上警察人員類別，因其應考資格尚須具備航海人員考試輪機員或航行員考試及格或適任證書始得報考，報考來源較為有限，近年多在100人上下，接近需用名額，致有錄取不足額情形發生。

肆、結語

警察人員考試雙軌制實施以來，對於國家整體資源之有效運用，及解決當年因應考人背景不同而有任用升遷差別對待之爭議，有一定成效，惟實施以來，外界屢有考試公平性之質疑，為回應外界意見，本部亦多次邀集相關用人機關研商雙軌制度改進方向，用人機關基於警察特考雙軌分流制度係以警察養成教育制度為主，因應時代潮流兼顧多元取才機制為輔，兼顧國家透過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計畫性進用警察人力，有效運用警校教育資源並符合用人機關實際需求等理由，建議維持現行警察考試雙軌制度。初任警察人員考試制度攸關國家警力培育政策、警校任務及定位、用人需求，涉及之層面甚廣，非本部可單方決定，本部將持續與用人機關溝通。